

## 首次入金促銷計畫

###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畫將持續有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截止時間為 23:59:59 GMT+3 時區) (以下簡稱「促銷期間」)。
2. 該各條款及細則 (以下簡稱「各條款」) 開明首次入金促銷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之規則。Markets South Africa (Pty) Ltd (以下簡稱「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授予本條款中所述之客戶 (「客戶」) 紅利獎勵 (「紅利」)，以本文所規定之各條款為依據。
3. 各條款應與本公司之《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客戶協議》) 及《激勵與忠誠獎勵之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激勵與忠誠條款及細則》) 共同解釋，因為該條款及細則得不定時修訂。
4. 資格標準及紅利獎勵條件

為符合本計畫的資格，客戶必須滿足第4.1條中之所有條件，並且不得符合第4.2條中之任何標準。

4.1. 該人士必須為：

- a. 個人 (而非企業)；
- b. 新客戶\*；以及

\*不適用於藉由使用本公司中介經紀人所提供之推薦連結在本公司開立帳戶的客戶。

4.2. 該人士不得有下列任何情事：

- a. 南非、北非、中東、或拉丁美洲地區國家，或任何被禁止司法管轄區之居民。
- b. 是本公司的僱員或本公司中介經紀人/關係企業的僱員 (或為該僱員之直系親屬)。

4.3. 該客戶必須在本公司註冊帳戶之後，於三十 (30) 日之內滿足下列條件才能獲得本紅利：

	規定行動	紅利額度 (USD)	注意事項
1	已經在本公司成功註冊帳戶	\$5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但不供使用。
2	已經符合所有(KYC)、反洗錢 (AML)、及其他註冊規定	\$5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但不供使用。
3	首次入金 \$200	\$2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或者	首次入金 \$500	\$5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或者	首次入金 \$1,000	\$15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或者	首次入金 \$2,000	\$40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或者	首次入金 \$5,000	\$1.00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4	開始進行交易活動 - 第一口交易	\$10	該紅利將記入客戶帳戶，將可供使用。

4.4. 該紅利將在完成該各別行動後之下一工作日記入客戶帳戶。

## 5. 紅利正式接受規則

在接受所給予之入金紅利之前，客戶應顧及與該紅利相關的具體條款及細則，因為該等條款及細則得不定時修改。

## 6. 以紅利金作為交易資本

6.1. 記入客戶帳戶之紅利將認定為總交易資本的一部分。但是，該紅利金依然不可提取，必須滿足下述交易條件才可出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滿足這些條件，將導致沒收該筆紅利金。

6.2. 如果客戶在未達到所規定交易/交易量條件之情況下要求出金或內部轉帳，則該紅利金將從交易帳戶中扣除。本公司保留從客戶帳戶餘額中因此扣除該紅利金額的權利。

## 7. 出金作業：

對於本公司獎勵客戶帳戶的每一美元，客戶必須執行 \$20,000 的來回交易量，才有資格提領入金紅利。從客戶帳戶中任何出金須依照激勵和忠誠條款及細則行事。

### 公式：

規定點數 = (給予紅利金額 x 規定總交易量) /1000

#### 範例：

如果客戶獲得 \$20 之紅利，則該客戶依規定對給予之每 1 美元紅利必須執行 \$20,000 金額之來回交易量才有資格出金。

規定點數 := (\$20 x 2 x 20,000)/1000

= 800 點數

## 8. 時間範圍：

客戶自收到入金紅利之日起，有 90 天時間來滿足前述交易量的條件（「時間範圍」）。時間範圍到期之後，該帳戶應根據客戶所作的入金金額進行調整。

9. 一般條款：

- a. 未能滿足條件者--如果依本公司單獨酌處權認定該客戶未達獲得該紅利所規定之任何條件，則本公司無義務將該筆紅利記入客戶帳戶。
- b. 帳戶之關閉--如果在記入該紅利金之前，客戶已經執行 (或提出待處理的請求) 關閉其帳戶，則不得記入該筆紅利。
- c. 濫用--如果依本公司單獨酌處權認定有任何違反本條款之不當、欺詐、或濫用情事者，則不得授予該筆紅利。如果本公司認定或懷疑該客戶已經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濫用、破壞、篡改、或欺詐之行為，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擁有單獨酌處權禁止任何客戶參與本計畫任何方面之活動。
- d. 嚴禁客戶僅以享受一項以上紅利為目的，而在本公司開立多項帳戶。重複的帳戶得予以關閉，恕不另行通知。在此情況之下，本公司必須繼續擁有獎勵該客戶的任何紅利，沒收其任何獲利，並且該客戶所入金該帳戶的任何金額將因此退還給該客戶。
- e.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修訂、或終止本獎金計畫的權利。
- f. 不放棄權利 - 任何延遲或遺漏行使本公司因違反或不履行本條款情事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不得將其認定為且不得將其解釋為放棄其權利。
- g. 本計畫並非也不應構成法律、稅務、投資、金融、或其他形式之建議。再者，本計畫中的任何部分均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作為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之招攬、推薦、背書、或要約。
- h. 各條款應受南非法律管制，並且任何發生與各條款及細則相關的爭議均應受南非法院之專屬管轄。

關於本計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support@markets.com](mailto:support@markets.com)。